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46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2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0,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5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750,449	750,449,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9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8,852	48,852,000.00	699	699,0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699手,包销金额为699,000.00元,包销比例为0.0874%。

2021年7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与新晖南路交叉口太平鸟时尚中心

电话:0574-567065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21-20262367,010-6083368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中国人寿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公告或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浏览或下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了解中国人寿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详细的情况。

本次费率优惠期限以中国人寿官方公告或通知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日常申购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中国人寿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投资者办理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有关公告或通知。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75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5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4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16,958,917.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036.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6,958,917.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416,958,91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0日

注:按照《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上述利息16,036.02元为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7月20日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4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7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47	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6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核对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5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5	科德数控	2021/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电子邮件须在2021年7月30日下午16:00前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邮箱。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30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坚强

联系电话:0411-62783333-605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号

电子信箱:kedecnc@dlkede.com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或"发行人",股票代码为"301035")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3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90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5.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93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7.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61.941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38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5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875904８%。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3,817,8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506,150	61.56%	24,894,578	70.01%	0.0293%
B类投资者	35,100	0.25%	99,555	0.28%	0.0284%
C类投资者	5,276,550	38.19%	10,566,867	29.71%	0.0200%
总计	13,817,800	100.00%	35,561,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84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58034565;010-58034566;010-6321070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752
末"5"位数	38336 58336 78336 98336 18336 08859 33859 58859 83859
末"6"位数	141924 266924 391924 516924 641924 766924 891924 016924
末"7"位数	6484908 8484908 0484908 2484908 4484908 5942519 0942519
末"8"位数	95217439 15217439 35217439 55217439 75217439
末"9"位数	298660265 30545665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6,9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